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MULT-09R1

修正案号: 39-8207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燃油总管及卡环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公司所有装有件号为1303M31G04、1303M32G04、1303M31G06、1303M32G06、1303M31G07、1303M32G07、1303M31G08、1303M32G08、1303M31G12、1303M32G12、2420M70G01或2420M71G01燃油总管的CF6-80C2和CF6-80E1系列涡扇发动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4-21-01, 39-17993;
2. GE CF6-80C2 服务通告(SB)No. 73-0326 R04, 修订版 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3. GE CF6-80C2 SB No. S/B 73-0414, 修订版 1, 2014 年 5 月 29 日;
4. GE CF6-80E1 SB No. 73-0061 R04, 修订版 4, 2009 年 12 月 23 日;
5. GE CF6-80E1 SB No. S/B 73-0121, 修订版 1, 2014 年 5 月 2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MULT-09, 39-6236

本指令源于一份因燃油总管高压燃油泄漏造成的发动机下部整流罩着火的报告和其他几起燃油泄漏的报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可

能导致发动机不可控着火、发动机损伤以及对飞机造成损伤的燃油总管失效。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 拆除燃油总管

(i)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不得再将装有件号为1303M31G04、1303M32G04、1303M31G06、1303M32G06、1303M31G07、1303M32G07、1303M31G08或1303M32G08的燃油总管的CF6-80C2或CF6-80E1系列发动机重新投入使用。

(ii) 本指令生效后，在下一一次发动机进厂时，拆除件号为1303M31G12、1303M32G12、2420M70G01和2420M71G01的燃油总管。

(2) 燃油总管、卡环和管卡的初始和重复检查及更换

(i)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1303M31G12、1303M32G12、2420M70G01或2420M71G01的燃油总管的CF6-80C2和CF680E1系列发动机，检查燃油总管，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按照以下要求更换卡环：

(A) 对于CF6-80C2系列发动机，按照GE公司2009年12月23日颁发的CF6-80C2服务通告(SB) No. S/B 73-0326 R04，修订版4中的段3.A、3.C和3.D进行检查和更换。

(B) 对于CF6-80E1系列发动机，按照GE公司2009年12月23日颁发的CF6-80E1 SB No. S/B 73-0061 R04，修订版4中的段3.A、3.B和3.C进行检查和更换。

(C) 燃油总管和卡环的检查和更换时间：

(1) 如果发动机从未进厂修理过，则在发动机自新7500飞行小时之内检查燃油总管并更换卡环。

(2) 如果发动机燃油总管曾经检查过并更换了新的卡环，则在自上次检查时间7500飞行小时之内检查燃油总管并更换卡环。

(3) 如果发动机燃油总管从未检查过，也没有安装新的卡环，或者不知道卡环是什么时间安装的，则在自上次进厂时间1750飞行小时或本指令生效4个月（以后到为准）之内，检查燃油总管并更换卡环。

(ii) 对于安装了件号为1303M31G12、1303M32G12、2420M70G01或2420M71G01的燃油总管，以及件号为1153M26G15的管卡的CF6-80C2和CF6-80E1系列发动机，检查燃油总管和管卡，并根据检查结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更换：

(A) 对于CF6-80C2系列发动机，按照GE公司2014年5月29日颁发的CF6-80C2 SB No. S/B 73-0414，修订版1中的段3.A.(1)到3.A.(8)和段3.C.(1)到3.C.(2)进行检查。

(B) 对于CF6-80E1系列发动机,按照GE公司2014年5月29日颁发的CF6-80E1 SB No. S/B 73-0121, 修订版1中的段3.A.(1)到3.A.(6)和段3.C.(1)到3.C.(2)进行检查。

(C) 燃油总管和管卡的检查时间:

(1) 如果发动机从未进厂修理过,则在发动机自新7500飞行小时或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以后到为准)之内检查燃油总管和管卡。

(2) 如果发动机曾经按照GE公司2014年5月29日颁发的CF6-80C2 SB No. S/B 73-0414, 修订版1或CF6-80E1 SB No. S/B 73-0121, 修订版1或者更早版本检查过,则在自上次检查时间7500飞行小时或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以后到为准)之内检查燃油总管和管卡。

(3) 如果发动机之前曾经进厂修理过,并且从未按照GE公司2014年5月29日颁发的CF6-80C2 SB No. S/B 73-0414, 修订版1或CF6-80E1 SB No. S/B 73-0121, 修订版1或者更早版本检查过,则在自新7500飞行小时或本指令生效后3个月(以后到为准)之内检查燃油总管和管卡。

(iii) 此后,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段四(2)(i)(A)、四(2)(i)(B)、四(2)(ii)(A)和四(2)(ii)(B)检查件号为1303M31G12、1303M32G12、2420M70G01和2420M71G01的燃油总管,以及管卡,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并且每隔7500飞行小时更换卡环。

(3) 定义

在本指令中,发动机进厂是指发动机在修理厂内主要法兰盘被分解,在修理厂内进行以下工作不视为发动机进厂:

(i) 只是拆开压气机上机匣或下机匣进行叶片修理或更换静子叶片衬套;

(ii) 只是为了更换涡轮后框架;

(iii) 只是为了更换附件齿轮箱或传动齿轮箱;

(iv) 只是为了核心机振动配平而分解主要法兰盘。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1月5日

七. 联系人: 金奕山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5